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投标人)：陕西宠天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秦都区

2、服务内容：动物防疫外包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30个日历天

2.服务地点：秦都区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乙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伍角整元(¥194800.5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杜飞_____，联系电话：_____15291100686_____。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动物防疫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6-ZWJSXXA-F1004-代理）的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咸阳市渭阳中路支行

帐　　号：　2604020309200134908

电　　话：　029—32000918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西口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投标人(乙方)：陕西宠天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路支行

帐　　号：61050163360800000236

电　　话：15291100686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7号地矿院4号楼一层7-9-1号

时　　间：2026年6月22日